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8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福棟
追加　原告　林　珍
被 上訴 人　易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惠民
訴訟代理人　簡旭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2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；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復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者，固無須得他造之同意。惟所謂「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」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其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1年11月7日簽立之牛樟樹生產暨培育合作契約書（下稱「系爭合作契約」）第6條及民法第245條之1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123元本息。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撤回依民法第245條之1請求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而依系爭合作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為損害賠償，並主張系爭合作契約已由鄭明旭轉讓林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追加林珍為原告

，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合作契約第2條第2款約定，應依系爭合作契約第6條約定賠償其損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。惟被上訴人不同意其為訴之追加，辯稱：系爭合作契約係上訴人與鄭明旭共同與被上訴人簽立，並非林珍，且於訴訟法上毋須合一確定，上訴人追加林珍為原告並不合法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與鄭明旭於101年9月間約定合夥出資，並向訴外人余錦盛購買系爭林地，而於101年11月7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合作契約，共同合作從事牛樟樹培育、種植及生產等情，有系爭合作契約1件存卷供參（見原審卷第13-16頁）。嗣鄭明旭雖於102年11月間將其與上訴人合夥之股份讓與林珍，並經上訴人同意後，於102年11月18日將系爭林地抵押權權利範圍2分之1轉讓予林珍，由林珍受讓而為系爭林地之抵押權人，此有土地登記謄本1件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81-287頁）。惟鄭明旭與林珍之合夥股份讓與，乃上訴人與鄭明旭間合夥股份轉讓之內部關係，並不影響鄭明旭為系爭合作契約乙方當事人之身分，亦即系爭合作契約之當事人，仍為兩造及鄭明旭。上訴人既依據系爭合作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損害，但林珍非系爭合作契約之當事人，其對被上訴人自無系爭合作契約上之權利，且與上訴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。故上訴人聲請追加林珍為原告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晉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